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23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8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第4點修正規定及第3點附表（共3份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3025885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258859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3025885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第4點及第3點附表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2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2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7/08



1130001969

有附件